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更正已披露〈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2020年提前摘牌公告〉的公告》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二期)2020年提前摘牌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20年11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董鑫先生及王立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邦龍先生、劉永勝先生、高敏先生及黃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已披露《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2020 年提前摘牌公告》的公告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告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提前摘牌公告》。现需对其中债权登记日、提前摘牌日进行修改，相关日期调整如下：

债权登记日由“2020 年 11 月 23 日”更正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

提前摘牌日由“2020 年 11 月 24 日”更正为“2020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现对《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提前摘牌公告》中的日期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请见随本公告一起披露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提前摘牌公告（更正）》。

本次摘牌日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安排造成影响。因本次更正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正已披露<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提前摘牌公告>的公告》之盖章页。



债券代码：143394

债券简称：17 招金 02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 提前摘牌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全额回售，在 2020 年 11 月 14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期间相应利息，将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7 招金 02

3、债券代码：143394

4、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3.5 亿元

6、债券期限：5 年（3+2 年）

7、票面利率：5.1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1 月 14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回售收款通知，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 3.5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5 亿元，故本期债券需提前摘牌。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1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1.00 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14 日

4、资金兑付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5、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6、提前摘牌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招金大厦

联系人：王海顺

联系电话：18053598108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张家豪

联系电话：1591092363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6 日

